

臺中市大安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

類 別	場地使用管理費(新 台 幣)	保證金(新臺 幣)	水電費	備 註
文康活動中心(2.3樓)	1000 元	2000 元		其他機關、學校、社團
文康活動中心(2.3樓)	(免)	(免)	300 元/場	區內各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老人會及其他經本所核准之公益活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租（借）用本活動中心應依「臺中市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使用，違反規定者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並不予退還所繳納之使用管理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。
- 二、本中心之場地及設施，僅二、三樓為可租（借）用場地，並依本表收取使用管理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。
- 三、各機關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具有社教意義各項集會、典禮、藝文、育樂電影等活動及其他經本所核准租（借）用之活動，得於使用前五日提出申請，填具租（借）用申請書，經本所核准通知後，繳納使用管理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後，始准予於租（借）用時間內使用。
- 四、開放使用及租（借）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開放；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休假。上午 8 時起至上午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- 五、場地使用管理費以場次為計算標準，每四小時計一場，未達四小時仍以一場計，超過四小時，以二場計，餘此類推。
- 六、費用於申請時預繳，本所不另收取清潔費，現場使用完畢後，租（借）用單位應自行清理；保證金於活動舉辦完畢後，經本所檢視會場無損害短少情事時，本所再通知租（借）用單位，檢據向本所社會課申請無息退費。如有損害短少情事時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- 七、長期租（借）用者，使用管理收費標準另訂。